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
21樓

承辦人：仲志遠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91

傳真：(02)29602334

電子信箱：AK4106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鷺江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特字第110009597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1102124570_110D2021241-01.pdf)

主旨：轉知臺中市修正「私立惠明盲校110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
適性輔導安置特殊教育學校開缺類別」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110年1月14日中市教特字第
110000340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臺中市110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特殊教育
學校簡章規定：「視覺障礙及含視覺障礙之多重障礙學生
以安置臺中市立啟明學校或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為原
則。」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為協助視覺障礙及含視覺障礙之多重障礙學生適性安置，
爰修正該校開設之居家生活服務科為「視覺障礙類」。
- 四、檢附「臺中市110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特殊教
育學校開缺一覽表修正對照表」1份，簡章亦併同修正，請
逕自下列網站下載運用：
(一)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全球資訊網(<https://www.tc.edu.tw/m/1065>)。

(二)臺中市特教資訊網(<http://spec.tc.edu.tw/>)。

(三)臺中市立啟聰學校(http://www.thdf.tc.edu.tw/ischool/publish_page/0/)。

五、請貴校務必轉知有需求之學生及家長知悉，以維身心障礙
學生升學權益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國中(除 新北市立新北特殊教育學校外)

副本：新北市立新北特殊教育學校(本市林口特教資源中心)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